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7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一)担保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掖核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核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签订《固定资产业务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向借款人张掖核能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00万元的非循环经营性贷款,用于补充海外业务周转。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出具《担保函》,为香港楹环在《借款合同》项下提供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借款人香港楹展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00万元的非循环经营性贷款,用于补充海外业务周转。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出具《担保函》,为香港楹环在《借款合同》项下提供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保证担保。

上述各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1.公司名称:张掖核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1日  
3.注册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一号专家楼609室

4.法定代表人:陆平

5.注册资本:2432.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设备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化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二

1.公司名称: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月1日  
3.注册地点:FLAT/RM 190/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4.注册资本:1,195,065,434.63欧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张掖核能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3.保证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二

1.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楹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分行)  
债务人: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涵盖了借款人于银行现在或将来任何时侯到期、欠付等全部款项、义务及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款项,以及银行因与借款人或保证书相关的宣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佣金和其他成本、收费。

3.保证担保的方式:担保人无条件承担,作为义务人及作为持续义务人,使用应付货币向银行支付保证义务,并且在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款项时,保证人在收到银行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支付款项义务。

4.担保期间:本保证书是一个持续性保证。保证人可以给予银行(六)个月的书面通知后终止本保证书。在终止通知届满时,保证人必须在终止通知届满当日向银行偿还并履行所有借款人到期、欠付或产生的款项、义务及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提高张掖核能与香港楹展申请借款效率,更好地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解决实际运营和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股东创造价值。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经营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被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体系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没有其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9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军工业务经营规模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加,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2.公司积极清收前期货来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约78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逾期付款情况  
万方迈向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未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逾期造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罚息信息,目前万方迈正在积极与该商持续协商合同的签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付款情况。

针对关联方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债务未清事项,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未及时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进行了更正,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整改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各方尽快更正相关账务,消除逾期付款对持续经营业绩的影响。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公司股东,东方万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更质押为质权,并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滞纳金)以及违约金。

上述案件的相关被告人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二审由有当事人本人亲自,二审需开庭开庭,开庭时间暂未确定。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诉讼事宜进展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046)。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全部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约1,086万股被冻结处置,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至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芸霞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业务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8.18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亚邦股份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旭东、许旭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12,000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扣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的履行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被解除或变价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控制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公司没有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有关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参加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周天明、王慧明、张路俊、陈瑞。

5.经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决议由监事周天明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出版传媒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传媒”)100%股权及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与出版传媒签订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问答指引第一——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出版传媒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计算标准、不可抗力及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等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关联监事周天明、王慧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3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披露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参加表决董事12人,分别为: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泽、汪理明、蒋定平、张其洪、李汉国、黄焱焱、涂书田、廖隽生、姜帆。

5.本次会议决议由董事长凌卫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传媒”)100%股权及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为规范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办理,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交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报告商业秘密等情形,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亦可以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机关认为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公开;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信息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将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发生知悉当日书面报告公司证券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说明等。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做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详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为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六)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条件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内部审批通过后,相关部门、申请暂缓或豁免的主体应密切关注,持续跟踪并及时向证券部报送事项进展和市场传闻情况。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与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与出版传媒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问答指引第一——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出版传媒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计算标准、不可抗力及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等条款予以修订。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协议第三条第(二)、第(三)项修改为如下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年度)。

1.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金额需同时不低于以下两种标准: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乙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教育传媒	8,208.53	8,496.49	9,224.94
高校出版社	6,877.75	7,000.06	7,124.02

(2)“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乙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教育传媒	11,819.49	12,096.73	12,414.29
高校出版社	6,981.89	7,147.10	7,289.06

2.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金额需同时不低于以下两种标准:  
(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乙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教育传媒	4,408.49	9,224.94	9,560.27
高校出版社	7,000.06	7,124.02	7,271.44

(2)“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乙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教育传媒	12,096.73	12,414.29	13,136.82
高校出版社	7,147.10	7,289.06	7,415.48

(三)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对变更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准则、会计估计。

3.甲方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等不计算为标的公司的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泽、汪理明、蒋其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审议通过。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代码:113596 证券简称:城地转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地址调整,公司办公地址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邮箱、联系电话、传真、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简称:城地转债 证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